

沅江市中等职业学校机械专业群学生

顶岗实习安全应急预案

为有效处置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突发事件，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，将防范和处置工作纳入到法制化、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，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，确保教学管理秩序的稳定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刘益华

副组长：周文

成员：刘艺伟 王立辉 张敏

现场领导小组组长：张敏（现场指导老师）

成员：实习学生临时班委成员

二、领导小组的主要责任

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实习的各种突发事件的指挥和处理，并根据具体情况做好商议、报送、配合等工作。

现场领导小组负责检查各实习实训场所日常安全工作，关注安全情况，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；负责指挥、处理实习期间各类安全突发事件；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；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助工作；配合有关部门确定事件的性质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三、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

1、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工作。每位教师都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结合课程情况对学生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。其中，实习学生必须签订安全承诺书，随时注意防范事故发生。

2、外出教学实习要始终坚持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带队指导教师在实习开始前要首先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纪律要求，并在实习实训中做好检查工作，做到警钟长鸣。

3、学生实习临时班委、实习班组要经常开展安全教育、检查工作，对可能存在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排查解决。

4、带队指导教师要树立责任意识，发现学生中存在不安全、不规范、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，要及时制止。

5、带队指导教师要坚守工作岗位，不得出现脱岗现象。

6、学生实习临时班委要落实具体联系学生，关心联系学生的情绪、问题等，发现异常要及时报告给带队老师。

四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程序

1、发生实习学生不适应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或要求，有异常情绪的。学生实习临时班委成员要及时和带队老师联系，由带队老师做学生思想工作，如果还不能消除学生情绪或学生对企业仍然不满意的，由带队老师与学生、实习单位管理人员、学校三方协商；如果仍有个别学生不能适应要求返校的，由带队老师报学校领导小组同意，并做好书面安全承诺后，可以返校；超过 10 人以上学生要求返校的，由带队老师报学校领导小组集体商议同意，指派 2—3 人作为临时返校安全负责人，做好书面安全承诺后，可以返校。

2、实习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的。由带队老师直接与学生所在实习单位负责人联络协调，查清缘由，现场处理，做好相关记录并做好事后协调和教育work，通报学校领导小组组长。

3、学生实习期间在岗位、交通、用电、生活等方面发生安全事故，受到轻度伤害。学生实习临时班委成员第一时间应协助救治，保证学生人身安全，并及时通知带队老师；带队老师应及时赶到现场，负责解决学生治疗和思想安抚工作，做好记录，并及时将事件具体情况汇学校领导小组，以便妥善处理。

4、发生学生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、打架等纠纷，造成对立事态。学生实习临时班委成员协助及时制止纠纷，如发生人身伤害，要及时协助进行治疗；带队老师要及时赶到现场了解具体情况，解决学生治疗和思想安抚工作，做好记录，并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小组汇报，及时进行处理。

5、学生不假离开实习企业。学生实习临时班委成员要第一时间报告带队老师，带队老师要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和实习企业，并立即联系该学生，根据具体情况，开展思想工作。

6、学生不明原因失踪。学生不明原因失踪超过 12 小时，学生实习临时班委成员要第一时间报告带队老师，带队老师要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和实习企业，并立即联系该学生班主任、同学等，如果还没有联系上学生的，带队老师和学校商议后，要在 24 小时内联系学生家长并报警。发生严重事件的，学校领导小组应派人前往实习单位处理。

五、调查与责任追究

1、学生和教师违反《沅江市中等职业学校实习管理办法》，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；行政处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触犯法律的，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。

2、突发事故、事件处置结束后，参与事故、事件处置人员，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，并配合调查处理。故意隐瞒、歪曲事实真相，触犯刑律的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事故、事件调查报告

突发事故、事件调查处理后，带队教师应编制《突发事故、事件报告》，报送学校领导小组。报告应包括：事故事件性质、发生原因分析、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、事故事件责任、纠正预防措施等。学校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大小、性质、影响等报送相关部门。

沅江市中等职业学校

2019 年 4 月 6 日